

(唐) 魏徵 褚亮 虞世南 蕭德言 合編

第四冊 卷四 春秋左氏傳(上) 補卷五 春秋左氏傳(中) 卷六 春秋左氏傳(下)

群書治要 譯注



(唐) 魏徵 褚亮 虞世南 蕭德言 合編

《群書治要》學習小組 譯注

# 群書治要譯注

## 第四冊

卷

春秋

左氏傳上

四

卷

春秋

左氏傳中

五

卷

春秋

左氏傳下

六

群書治要譯注 第四冊 目錄

群書治要卷四 春秋左氏傳（上）補

群書治要卷五 春秋左氏傳（中）

群書治要卷六 春秋左氏傳（下）

二二九

# 群書治要卷四

## 春秋左氏傳（上）補

【題解】《春秋左氏傳》原名爲《左氏春秋》，漢代改稱《春秋左氏傳》，簡稱《左傳》。舊時相傳是春秋末年左丘明爲解釋孔子的《春秋》而作。是我國第一部叙事完整的編年體歷史著作，爲「十三經」之一。它起自魯隱公元年（公元前七二二年），迄於魯悼公十四年（公元前四五三年），以《春秋》爲本，通過記述春秋時期的具體史實來說明《春秋》的綱目，是儒家重要經典之一。

《左傳》取材於王室檔案、魯史策書、諸侯國史等。記事基本以《春秋》魯十二公爲次序，內容包括諸侯國之間的聘問、會盟、征伐、婚喪、篡弑等，對后世史學、文學都有重要影響。主要記錄了周王室的衰微，諸侯爭霸的歷史，對各類禮儀規範、典章制度、社會風俗、民族關係、道德觀念、天文地理、曆法時令、古代文獻、神話傳說、歌謡言語均有記述和評論。《左傳》長於記述戰爭，故有人稱之爲「相斫書」，又善於刻畫人物，重視記錄辭令。其聲律兼有詩歌之美，言辭婉轉，情理深入，描寫入微，是中國最爲優秀的史書之一。

《左傳》有鮮明的政治與道德傾向。是儒家的重要經典之一，強調等級秩序與宗法倫理，重視長幼尊卑之別，同時也表現出「民本」思想，作者要求擔負有領導國家責任的統治者，不可逞一己之私欲，而要從整個國家的長遠利益考慮問題，這些地方都反映出儒家的政治理想。

《群書治要》節錄《春秋左氏傳》共三卷，第一卷《春秋左氏傳·上》在唐亡後已經亡佚。從留存的兩卷來看，魏徵等人在節錄時，主要着眼於修德和任賢這兩大核心，留心節選了《春秋左氏傳》中對唐太宗治國理政有借鑒價值的段落。其中既有晉靈公等諸侯國君昏庸殘暴的醜行，也有子產、晏嬰等賢臣的治國的事迹。處處提醒唐太宗要以史為鑒，修養德行，不能做殘暴昏庸的君主，要懂得任用賢臣，推行倫理道德的教化，這樣國家纔能實現大治。在魏徵對唐太宗的諫言中，曾反復地引用《左傳》中的故事，提醒唐太宗要以史為鑒，從中看出，魏徵等人對《左傳》中的治國思想，是非常重視的。

我們在譯注本書時，為了彌補《春秋左氏傳·上》亡佚之缺憾，從魏徵等人節錄的《春秋左氏傳·中》之前的《左傳》原文中，節錄了精彩片段若干，主要著眼於對當前人們修身、為政有益的嘉言懿行，共計一萬餘字，依照統一的體例注釋，并翻譯為白話文，補錄為《春秋左氏傳·上》，供讀者學習和參考。

【作者簡介】左丘明，姓左，名丘明（一說姓丘，名明，左乃尊稱），春秋末期魯國人。曾任魯太史，與孔子同時或略早於孔子。雙目失明，故後人亦稱盲左。

左丘明知識淵博，品德高尚，孔子言與其同耻。《論語》記載：子曰「巧言、令色、足恭，左丘明耻之，丘亦耻之；匿怨而友其人，左丘明耻之，丘亦耻之。」太史公司馬遷稱其爲「魯之君子」。

《左傳》的真正作者，一直存在爭議。西漢史學家司馬遷、班固等人都認爲《左傳》是左丘明所寫，這是目前最爲可信的史料。司馬遷《史記·十二諸侯年表》說：「魯君子左丘明懼弟子人人異端，各安其意，失其真，故因孔子史記具論其語，成《左氏春秋》。」唐朝的趙匡首先懷疑《左傳》不是左丘明所作。此後，有許多學者也持懷疑態度。葉夢得認爲作者爲戰國時人，鄭樵《六經奧論》認爲是戰國時的楚人，朱熹認爲是楚左史倚相之後，項安世認爲是魏人所作，程端學認爲是僞書。清朝的紀昀在《四庫全書總目》中却仍然認爲是左丘明所著。清末康有爲斷言它是西漢末劉歆僞造，但在劉歆以前《左傳》已被許多人抄撮或徵引過，故康氏之說也難成立。今人童書業則認爲是吳起所作，趙光賢認爲是戰國時魯國人左氏所作。當代學者多認爲是戰國初年之人所作，但均爲質疑，因爲《左傳》中某些文章的叙事風格與其他不符，并無任何史料佐證，祇能歸爲臆測。據楊伯峻考證，大約作於公元前四〇三年到公元前三八六年之間。

【原文】君子曰。穎考叔①。純孝②也。愛其母，施及莊公③。詩曰。孝子不匱。永錫爾類④。其是之謂乎⑤。

【注釋】①穎考叔（？—公元前七一二年）：春秋時期鄭國穎邑大夫。公元前七二二年，鄭莊公殺死弟弟共叔段，對母親武姜發誓，不到黃泉不相見。在穎谷封人穎考叔的建議下，讓國君掘地及泉，隧而相見，鄭莊公和武姜便在「黃泉」相見。②純孝：至孝。③施及莊公：莊公，鄭莊公，姬姓，名寤生（公元前七五七年—公元前七〇一年），為中國春秋時代鄭國第三代君主，《史記十二諸侯年表》記載，生年在鄭武公十四年（公元前七五七年）。其母為申侯之女武姜，叔段為其同母弟。公元前七二二年，太叔段勾結武姜發動叛亂，莊公立刻發兵攻打段的根據地「京」城，將之打敗。當時局勢危急，《國語·楚語上》記載，叔段以「京」城為患莊公，鄭國幾乎因此不能立國。鄭莊公把母親趕到穎，立誓不至黃泉（陰間）不再相見。後來莊公感到後悔，穎地受封人穎考叔使用雙關語同義字的策略，向莊公進諫（同時用自己的孝行感化莊公）。莊公於是掘地至黃色泉水（地下水），和母親相見。母子相擁而泣，和好如初。④詩曰兩句：出自《詩經·大雅·既醉》匱，窮盡。錫，賜給。言孝子為孝，無有竭盡之時，故能以此孝道長賜予汝之族類。⑤其是之謂乎：猶言「其謂是」。

**【譯文】**(魯隱公元年)君子評論說：「穎考叔真是個大孝子，愛他自己的母親，還擴展到了莊公身上。《詩經》說：『孝子的孝行(德行)沒有窮盡的時候，可以永遠把它賜給自己的族類。』」大概說的就是這種情況吧！

**【原文】**君子曰。信不由中<sup>①</sup>。質無益也。明恕<sup>②</sup>而行。要<sup>③</sup>之以禮。雖無有質。誰能間<sup>④</sup>之。苟有明信<sup>⑤</sup>。澗溪<sup>⑥</sup>沼沚<sup>⑦</sup>之毛<sup>⑧</sup>。蘋蘩<sup>⑨</sup>溫藻<sup>⑩</sup>之菜。筐筥<sup>⑪</sup>錡釜<sup>⑫</sup>之器。潢污<sup>⑬</sup>行潦<sup>⑭</sup>之水。可薦<sup>⑮</sup>於鬼神。可羞<sup>⑯</sup>於王公。而况君子結二國之信。行之以禮。又焉用質。風有采蘩、采蘋<sup>⑰</sup>。雅有行葦、洞酌<sup>⑱</sup>。昭<sup>⑲</sup>忠信也。

**【注釋】**①由中：猶由衷（出自内心）。②明恕：明信寬厚。③要：約束。④間：離間。⑤明信：猶言誠心故意。⑥澗溪：山澗溪流。⑦沼沚：池塘。亦借指積水坑。⑧毛：指地面上所生的植物。⑨蘋蘩：蘋和蘩。兩種可供食用的水草，古代常用於祭祀。⑩溫藻：聚集之藻草。⑪筐筥：筐與筥的并稱。方形爲筐，圓形爲筥（音舉）。亦泛指竹器。⑫錡釜：音其府，皆爲烹飪之器。有足者曰錡，無足者曰釜。⑬潢污：皆爲積水之意。大者曰潢，小者曰污。⑭行潦：行，道路。潦，雨水。⑮薦：進獻。⑯羞：進獻。⑰采蘩、采蘋：見《詩經·召南》。⑱行葦、洞酌：見《詩經·大雅》。⑲昭：顯揚；顯示。

【譯文】（隱公三年，鄭莊公任周平王的卿士。平王偏信虢公，欲將政權交與虢公，引起鄭莊公不滿，而平王却口說沒有此事。於是雙方交換人質，以抵押的方式各自擔保。）君子評議說：「誠信不是出自內心，交換人質是沒有益處的。如果雙方明信寬厚、互相體諒而後行事，再以禮義加以約束，雖然沒有人質做抵押保證，又有誰能離間他們呢？只要人内心充滿誠心敬意，山澗溪流、池塘中長的野草，蘋蘩、蕰藻之類的野菜，筐、筥、錡、釜一類的器具，停積的水和路面上的雨水，都可以進獻鬼神和王公，何況君子締結的兩國間的信任，按禮義行事，又哪裏用得著人質？」《國風》有《采蘩》《采蘋》篇，《大雅》有《行葦》《泂酌》篇，就是爲了顯明忠誠信實啊！」

【原文】宋穆公①疾。召大司馬②孔父③而屬殤公④焉。曰。先君⑤舍與夷⑥而立寡人。寡人弗敢忘。若以大夫⑦之靈⑧。得保首領⑨以歿⑩。先君若問與夷。其將何辭以對。請子奉⑪之。以主社稷。寡人雖死。亦無悔焉。對曰。群臣願奉馮⑫也。公曰。不可。先君以寡人爲賢。使主社稷。若弃德不讓。是廢先君之舉也。豈曰能賢⑬。光昭⑭先君之令德⑮。可不務乎。吾子⑯其無廢先君之

功。使公子馮出居於鄭。八月庚辰。宋穆公卒。殤公即位。

【注釋】①宋穆公：子姓，名和，據《春秋》記載，於魯隱公三年（公元前七二〇年）去世，在位九年。宋武公之子，宣公之弟，殤公之叔，莊公之父。宋穆公傳位給宋宣公之子與夷，而沒有傳給自己的兒子馮，而令馮出居於鄭。被認為是遵循道義的典範。②大司馬：官名。《周禮·夏官》有大司馬，掌邦政。③孔父：孔父嘉（？—公元前七一〇）春秋時人。宋國大臣。名嘉，字孔父。孔子六世祖。④殤公：原名與夷，宋宣公之子。宋宣公傳位於弟穆公，穆公為不負兄恩，傳位於宣公子與夷，即殤公，而使自己的兒子馮出居鄭。殤公在位時任命孔父嘉為司馬，華督為太宰。華督殺孔父嘉而奪其妻，又殺殤公，從鄭國迎回穆公子公子馮，是為宋莊公。⑤先君：指宋宣公。⑥與夷：即後來的宋殤公。⑦大夫：這裏指孔父嘉。⑧靈：福分。⑨首領：頭和脖子。這裏比喩姓名。⑩歿：死。⑪子奉：子，您。指孔父嘉。奉，侍奉。⑫馮：宋穆公之子。即後來的宋莊公。⑬能賢：有才能而又有道德者。⑭光昭：彰明顯揚；發揚光大。⑮令德：美德。⑯吾子：對對方的敬愛之稱。一般用於男子之間。

得以保全腦袋而善終，（到了陰間地府）宣公如果向我問起與夷，那我將用什麼話來回答呢？請您侍奉與夷，來主持國家。我雖死也沒有什麼悔恨了。」孔父嘉回答說：「群臣都願意侍奉您的兒子公子馮啊！」穆公說：「不可，先君宣公認爲我是賢人，讓我主持國家，如果我丟弃德行不讓位，這就是廢棄先君的選拔，哪裏還能說我有賢德呢？發揚光大先君的美德，能不致力行事嗎？請您不要廢棄了先君的功業！」於是令公子馮到鄭國去居住。八月初五日，宋穆公去世，殤公與夷即位。

【原文】君子曰。宋宣公可謂知人<sup>①</sup>矣。立穆公。其子饗<sup>②</sup>之。命以義夫<sup>③</sup>。商頌<sup>④</sup>曰。殷受命咸宜。百祿是荷<sup>⑤</sup>。其是之謂乎。

【注釋】①知人：謂能鑒察人的品行、才能。②饗：通「享」。享受；享有。③命以義夫：謂其命出自道義。④商頌：《詩經》中《頌》的一部分，共五篇。宋爲殷商後，故引《商頌》以贊之。⑤殷受命咸宜，百祿是荷：受，楊伯峻注：「即授殷商王位，早期多兄終弟及，宋宣公亦不傳子而傳弟，故引此詩。」宜，楊伯峻注：「宜與義，古音全同，可通訓。殷王兄終弟及爲義，因而得各種福祿也。」百祿，猶多福。荷，承受。

【譯文】君子評議說：「宋宣公可以說是能够鑒察人的品行和才能了。立弟穆公為國君，而他的兒子却仍能享有君位，這是他的遺命出於道義的緣故吧！《詩經·商頌·玄鳥》中說：『殷朝傳授天命合乎道義，所以纔承受許多福祿啊！』」大概說的就是這種情況吧！

【原文】石碏①諫曰。臣聞愛子。教之以義方②。弗納於邪。驕、奢、淫、佚③。所自邪④也。四者之來。寵祿⑤過也。將立州籲⑥。乃定之矣。若猶未也。階⑦之爲禍。夫寵而不驕。驕而能降⑧。降而不憾⑨。憾而能眴⑩者鮮矣。且夫賤妨貴⑪。少陵長⑫。遠間親⑬。新間舊。小加⑭大。淫破義。所謂六逆也。君義臣行。父慈子孝。兄愛弟敬。所謂六順也。去順效逆。所以速禍也。君人者將禍是務去。而速之。無乃⑮不可乎。弗聽。其子厚⑯與州籲游。禁之。不可。桓公立。乃老⑰。

【注釋】①石碏：衛國大夫。衛莊公的兒子州籲，爲莊公寵妾所生，莊公甚是寵愛，州籲喜歡弄武，而莊公不加以禁止，於是大夫石碏進諫衛莊公。碏，音確。②義方：行事應該遵守的規範和道理。③佚：放逸；恣縱。④自邪：楊伯峻注：「謂有此四者，則必至於邪。」⑤寵祿：謂給予寵

幸和富貴。⑥州籲：衛莊公庶子。籲，音玉。⑦階：楊伯峻注：「階梯之意。此作動詞用，謂留作禍患之階梯。」⑧能降：謂安於地位下降。⑨憾：恨，怨恨。⑩盇：音枕，說文：「目有所恨而止也。」⑪賤妨貴：妨，害也。衛莊公夫人莊姜無子，莊公又娶夫人厲媯，生一兒早死，後厲媯的妹妹戴媯爲莊公生一子，莊姜將此子作爲自己的兒子來撫養，即後來的衛桓公完。州籲爲莊公賤妾所生。故此處賤指州籲，貴指公子完。⑫少陵長：陵，侵也。完長，州籲少。⑬遠間親：間，離間。完親，州籲疏。⑭加：侵凌。⑮無乃：相當於「莫非」「恐怕是」，表示委婉測度的語氣。⑯厚：石碏子石厚。⑰老：告老，致仕。

【譯文】大夫石碏勸諫莊公說：「我聽說真正愛護兒子，就用道義來教育他，不使他步入邪路。驕傲、奢侈、不加節制、放逸，這是走上邪路的途徑。這四種惡行的由來，是因爲寵愛和享受祿位過度的緣故。如果將要立州籲爲繼承人，就定下來；如果還不定下來，將會一步步地釀成禍亂。受寵而不驕傲，驕傲而能安於地位下降，地位下降而不怨恨，怨恨而能自我控制的人，是很少的。況且低賤的妨害尊貴的，年少的欺凌年長的，疏遠的離間親近的，新人離間舊人，渺小的侵凌強大的，邪惡破壞道義，這就是六種違反正道的行爲。國君行事合於道義，臣下受命奉行；父親慈祥，兒子孝順；兄長和愛，弟弟恭敬，這是六種順應倫理規範的關係。丟弃正道而效法

逆道，這就是使禍患很快到來的原因。作為領導人民的一國之君，應該致力於消除禍患，而現在却使它加速到來，恐怕是不妥當的吧！」莊公不聽從。石碏的兒子石厚與州籲有交往，石碏禁止他，但禁止不住。當衛桓公立為國君後，石碏就告老退休了。

【原文】石碏使告於陳①曰。衛國褊小②。老夫耄③矣。無能爲也。此二人④者。實弑寡君。敢即圖之。陳人執之。而請莅⑤於衛。九月。衛人使右宰⑥醜⑦莅殺州籲於濮⑧。石碏使其宰⑨孺羊肩莅殺石厚於陳。君子曰。石碏。純臣⑩也。惡州籲而厚與⑪焉。大義滅親。其是之謂乎。

【注釋】①石碏使告於陳：魯隱公四年春天，州籲殺害衛桓公完而自立為國君，石厚仍扮演助紂為虐的角色。隨後，州籲又發動戰爭企圖使國內人民安定，以安君位，但州籲未能安定民心，於是石厚向其父請教安定君位的辦法，石碏提出朝見周天子可得合法君位，且當時陳國與衛國關係和睦，并提出可請陳桓公代向周天子請求。州籲二人信以為真，遂前往陳國。殊不知這是石碏「引蛇出洞」的計謀，於是石碏密告陳國請求捉拿弑君凶手。②褊小：狹小。③耄：年老；高齡。古稱大約七十至九十歲的年紀。④二人：指州籲和石厚。⑤莅：臨。⑥右宰：春秋時衛國官名。⑦醜：人名。⑧濮：地名。⑨宰：楊伯峻注：「古卿大夫有家臣，家臣之長曰宰。」⑩純臣：忠純篤實之

臣。<sup>⑪</sup>與：楊伯峻注：「謂一同被戮。」

**【譯文】**（隱公四年）石碏派人向陳國密告說：「衛國地方狹小，我已年邁了，不能有所作爲。這兩個人，確實殺害了我國的國君，我冒昧地請求您們乘機處置他們。」陳國人就將兩人抓住了，而向衛國請求派人莅臨陳國去處理。九月，衛國派右宰醜莅臨陳國的濮地殺了州籩。石碏派他的家臣孺羊肩到陳國殺死了石厚。君子評議說：「石碏是一位純粹忠於國家的大臣。他憎惡州籩而連帶憎惡參與州籩作亂的兒子石厚。『大義滅親』這句成語，說的就是這種情況吧！」

**【原文】**商書曰。惡之易<sup>①</sup>也。如火之燎於原。不可鄉邇<sup>②</sup>。其猶可撲滅。周任<sup>③</sup>有言曰。爲國家者。見惡。如農夫之務去草焉。芟夷<sup>④</sup>溫崇<sup>⑤</sup>之。絕其本根。勿使能殖。則善者<sup>⑥</sup>信<sup>⑦</sup>矣。

**【注釋】**①易：王念孫曰：「易者，延也，謂惡之蔓延也。」②鄉邇：謂接近。鄉，通「向」。

③周任：楊伯峻注引馬融《論語注》：「周任，古之良史。」④芟夷：除草；刈除。芟，音山。⑤溫崇：積聚，堆積。溫，音運。

⑥善者：楊伯峻注：「意義雙關，既指嘉谷，又指善人、善政、善

事。」<sup>⑦</sup>信：古同「伸」，舒展開。

**【譯文】**（隱公六年五月十一日，鄭莊公的軍隊侵襲陳國，獲得俘虜和財物。當初，鄭莊公曾向陳國請求媾和，但陳桓公不以為然，認為鄭國不會對陳國有所作為，五父勸諫也無濟於事。）君子評議說：「《商書》上說：『惡行的蔓延，就像大火燎原一樣，不可以靠近，難道還能撲滅？』周任有話說：『治理國家的人，見到惡行，就像農夫務必除草一樣，除掉它將它堆積起來，挖掉它的老根，不要使它再生長，那麼善良就能得到伸展。』」

**【原文】**公問族於衆仲。衆仲對曰。天子建德<sup>①</sup>。因生以賜姓。胙<sup>②</sup>之土而命之氏。諸侯以字爲謚。因以爲族。官有世功。則有官族<sup>③</sup>。邑亦如之。公命以字爲展氏。

**【注釋】**<sup>①</sup>建德：謂立有德者爲諸侯。<sup>②</sup>胙：音坐，賜與；分封。<sup>③</sup>官族：謂以先世有功之官名爲族姓，如司馬氏、司空氏、司徒氏之類。

**【譯文】**（隱公八年，魯國司空無駭去世，大臣羽父爲他請求謚號和氏族。於是隱公向衆仲詢問有關氏族的事。）魯隱公向衆仲詢問有關氏族的事。衆仲回答說：「天子立有德者爲諸侯，依照他祖先出生的情況而賜姓，分封土地而又賜給他姓氏。諸侯以字作爲謚號，它的後代因此以爲氏族。先世有功的官名，他的後代就以此官名爲氏族。也有以封邑爲氏族的。」魯隱公就命令以無駭祖父（公子展）的字作爲氏族，即爲展氏。

**【原文】**禮。經<sup>①</sup>國家、定<sup>②</sup>社稷、序民人。利後嗣者也。服而舍之。度德而處之。量力而行之<sup>③</sup>。相時而動<sup>④</sup>。無累<sup>⑤</sup>後人。可謂知禮矣。

**【注釋】**①經：治理。②定：安定。③度德而處之，量力而行之：度德量力估量自己的德行和能力。④相時而動：觀察時機而採取行動。⑤無累：不牽累；沒有牽累。

**【譯文】**（隱公十一年）禮，是用來治理國家、安定社稷、使百姓有序、使後代有利的。（別的國家違背禮法而討伐他）服罪就寬恕他，揣度德行而處理，衡量力量而施行，看準時機而行動，不連累後人，可以說是知禮了。